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配水管网工程小门岛至大门岛海底管道海域使用权申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拟对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配水管网工程小门岛至大门岛海底管道海域使用权申请进行公示,公示期20个工作日(2020年9月30日起)。如对本公示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地址: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577-63360218 邮编:325700

项目名称	用海人	用海位置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拟用海期限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配水管网工程小门岛至大门岛海底管道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岛和小门岛之间的海域	海底工程用海(电缆管道用海)	海底电缆管道	1.5189公顷	40年

特此公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2020年9月30日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配水管网工程小门岛至大门岛海底管道项目宗海位置图

